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 2024年度 ）

项目名称	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盐池县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教育体育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74	174	131.66	10	76%	8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74	174	131.66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课后服务正常运行 。主要目标是形成科学合理的课后服务管理体制 ，有效缓解家长按时接送学生压力 ，提高家长社会回报率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	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课后服务正常运行 。主要目标是形成科学合理的课后服务管理体制 ，有效缓解家长按时接送学生压力，提高家长社会回报率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全年实际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40分）	数量指标（10分）	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	≥17369人	≥17369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2024年课后服务周数	42周	42周				
		质量指标（10分）	符合课后服务质量管理要求	符合	符合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	
			课后服务学生责任事故发生数	0	0				
		时效指标（10分）	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
		成本指标（10分）	每生每天课后辅导经费补贴	0.5元/生/天	0.5元/生/天	10	10		
	效益指标（4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			10	8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（10分）	学生综合素质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	
			家长接送学生压力	减轻	减轻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			10	8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10分）	学校管理运行机制	长期	长期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（10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学生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	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	
			学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	
			教师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	
总　　分						100	94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 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 含 ）、80-50%（ 含 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≥**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 B ）/年度指标值（ A 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 即指标值为 ≤**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 ：年度指标值（ A ）/全年实际值（ B ）× 该指标分值 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 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。